

糧食倉儲及運輸損耗率計算規則

糧食部印行

三十四年四月

MS
F329.66
88A



3 0790 4555 9

糧食倉儲及運輸損耗率計算規則

第一條

糧食在倉儲及運輸過程中自然發生之損耗悉依本規則辦理
前項糧食係指稻米、小麥、麵粉及指定之雜糧而言

第二條

前條損耗分為左列三種：
一、倉儲損耗：因翻晒、清倉及過風等倉儲過程中因保管時間關係所發生之一切損耗
二、運輸損耗：因裝卸、運搬、過磅、檢關關係所發生之損耗
三、收支損耗：因驗收及交對時衡器、量器上所發生之差異，暨接載後屯存未及一月即行發出所發生之損耗

第三條 倉儲損耗率依左表之規定

儲存時間	稻米	小麥	雜糧	其他
一月以上至三月以內	0.3	0.5	0.5	0.5
三月以上至六月以內	0.4	0.6	0.6	0.6
六月以上至九月以內	0.5	0.7	0.7	0.7
九月以上至十二月以內	0.6	0.8	0.8	0.8
一年以上至三年以內	0.7	0.9	0.9	0.9
三年以上	0.8	1.0	1.0	1.0



(寧)

第六條

因運輸上之必要於中途掉換運具者須各該運具之每段運程滿五十公里始准分段報耗如其中有不滿五十公里之運程部份併得入其所接續之其他運具之運程列報至所報耗總量不得擇取各該運具中較高之率耗計算但在某一批運輸中如使用各種不同之運具而其中又有幾種之運具耗額軍次或軍次以上者則該種運具祇准報耗一次（列報初用船運中間改用車運最後又用船運則該批船運須將其津程各併後作一次列報）

第七條

再儲糧食須於全部發出或主管更動移轉保管時始得按照各該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報耗一次不得隨時報耗以杜流弊但有待殊情形者（如被炸水火災等）得呈准派員監整核實報耗

第八條

糧食收交倉儲運輸均以無損耗為原則本規則所定損耗率係屬最高限額如有事實上不能避免之損耗祇能在定率以下核實列報絕對不准列報超耗倘有謊報不實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即依懲治貪污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糧食在儲驗期間如有不可對力情事發生損失時（如竊盜翻車被炸敵劫水火災等）應由主管人員詳陳事由並檢齊證明文件專案呈報各主管機關查實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條

因損失或保管不力以致發生損耗或所損耗超過規定標準者均應依照其數量責令賠償實物或照當時當地市價折賠現款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糧食倉儲及運輸損耗率計算規則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格數	收遺漏字數	正	誤
一	八	三			收支損耗	收支損耗
一	十四		六		七、五	一五七五
二	五	廿三			青	青
二	六	廿四			損耗率與	損耗與
二	八	八			損耗率依	損耗依
二	十		四		〇、二〇	九、二〇
二	十二		十		〇、一五	〇、一五
三	七		四		〇、三二	〇、三二
三	十		十六		〇、二七	〇、二七
四	六		十六		〇、八七	〇、八六
四	九		一		二百	一百
五	一				〇、三四	〇、五四
五	二		二		輪船	公船
五	二		十二		〇三〇	〇、二〇
五	十一		十一		〇、六〇	一、六〇
五	十一		十五		〇、六〇	一、六〇
五	十二		十一		〇、七八	〇、六八
五	十二		十六		一、四二	〇、四二
六	一		十		〇、四六	〇、四五
六	三		十一		〇、二八	〇、一八
六	四		十三		〇、四二	〇、四七
六	五		六		一、三五	一、三二
六	五		八		一、六二	二、六二
六	五		十二		一、二二	一、三二
六	五		十三		一、〇四	一、二四
六	十一		十二		一、三五	一、二五
七	一		一		千公里	十公里
七	四		二		汽車	輪船
七	四		十五		〇、三三	〇、三二
七	七		四		一、二八	一、二六
七	九		一		附記	記附
七	九				比照	此照
七	十三	六			過經濟運輸	經濟運輸
八	二	十七			併得	併得
八	三	十五			耗率	率耗
八	四	十五			二次	一次
八	四	十八			二次	一次
八	四	廿五			例	列
八	八	十六			特殊	特殊
八	十三	八			儲運	儲輸
八	十三	廿八			報所報損耗	所報耗
八	十六	二十			標準者	標準者
八	十六	廿八			標準者	標準者

